

訴 願 人 ○○實業社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4727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16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稽查，查認訴願人販售之「韭菜豬肉水餃（製造日期：108 年 4 月 15 日）」及「玉米豬肉水餃（製造日期：108 年 4 月 15 日）」共 2 項包裝食品：（一）未標示「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名稱」。（二）僅標示「製造日期」，未標示「有效日期」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4036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

嗣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、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

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4727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（共 2 件，第 1 件處 3 萬元罰鍰），

每增加1件加罰1萬元，合計4萬元罰鍰），並命違規產品於108年8月16日前改正。
訴願

人不服，於108年6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月30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8年5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8年5月14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108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08年6月14日始經由原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